

河北正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新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4月24日,河北正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河北正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新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工程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介绍,踏勘了项目现场,查看了环境保护设施及环保措施落实和运行情况,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厂址冀鲁经济开发区工业路16号,总占地面积600m²。本项目总投资800万,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目前,公司建设规模为建成后年产800吨高分子聚乙烯制品。

2011年9月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为河北正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正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新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于2011年12月27日通过景县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准号景环表【2011】73号。河北升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3日至4日进行了污染源检测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范围及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治理措施变化:(1)项目在混料工序增加废气处理设施1套,由原来的无组织排放改为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

(2)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3)硫化工序废气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变更为UV光氧催化处理;

(4)注塑挤出工序增加UV光氧催化处理,由无组织变更为有组织排放;

项目生产供热由燃煤锅炉改为2t/h燃气锅炉,锅炉废气通过8米排气筒直接排放;

3、主要生产设备发生部分变化,具体变更详见表2-3;

4、生产设备较环评设计聚乙烯模压机少1台,高速单面压刨机少1台,摇臂转床少1台,企业不再建设。

本项目地理位置、主要设备、生产工艺等内容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工艺设备变化:该项目主体工程、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流程等内容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有机废气

项目注塑、挤出工序和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分别经收

李强 胡志的 李刚合 彭春晓
刘路路

集后进入 UV 光氧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2) 锅炉废气

项目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经过 8 米的排气筒直接排放。

(3) 混料废气

项目在混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粉尘经过收集设施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板材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冷却用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主要污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塑料切割机、导航锯、车床、粉料机、车床、铣床等机械设施，产噪设备均置于室内，通过安装基础减震、安装隔声装置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机械加工工序（切断、打孔等）产生的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经厂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收走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升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正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新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制品项目检测报告》（河北升泰 验（2018）第 071 号）监测结果表明：

(一)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注塑、挤出工序排气筒出口（15 米）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2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6.87 \times 10^{-3}\text{kg}/\text{h}$ ，监测结果符合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同时符合参考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42%，不符合符合参考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 174（无量纲），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硫化工序排气筒出口（15 米）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2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13 \times 10^{-3}\text{kg}/\text{h}$ ，监测结果符合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同时符合参考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31%，不符合符合参考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

李金岭 刘路路

229 (无量纲), 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标准限值的要求。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8米)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0.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16\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的要求。混料工序排放口(15米)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7.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16\times 10^{-2}\text{kg}/\text{h}$, 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其他)。

在4月3日、4日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浓度为 $1.19\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符合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同时符合参考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的限值要求; 颗粒物的最高浓度为 $0.691\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符合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的要求; 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 <10 (无量纲), 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标准限值的要求(新扩改建)。项目车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浓度为 $1.66\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中限值的要求。

(二)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6.3~58.4) dB(A), 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环保措施, 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 符合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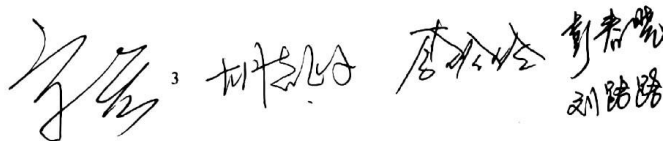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核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结果, 项目满足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 (1) 完善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规范废气排气筒采样孔及标识。
- (2) 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及环境管理制度, 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 加强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转管理与维修, 确保正常运转, 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2018年4月24日

 李松岭 李松岭 刘路路

河北正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新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18年4月24日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方式
组长		河北正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孟卫军	18330883999
特邀专家	宋宏	衡水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宋宏	13131898866
	李玲玲	衡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李玲玲	1373156718
	胡志敏	衡水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胡志敏	13932878962
监测单位	刘路路	河北升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路路	15383211107
环评单位		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	工程师		